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41号）准予注册，并于2025年11月4日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6年9月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人：吴丹妮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31日，即在2026年7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6年8月1日0:00起至2026年9月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吴丹妮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

联系电话：020-83539629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二）《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梦阳

联系方式：0755-2739990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1月4日起生效。截至2026年2月5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二：

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9月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百嘉百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关于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7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债券A	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767	02576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元，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15%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用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单笔最低赎回或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为10份（如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全部剩余份额）；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不足1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守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方可申请赎回，持有满3个月后（含3个月）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T日的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2、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后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相互间的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相关转换业务规则和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关于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等相关临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尚正竞争优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正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研究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尚正中证A5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3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703-708

法定代表人：郑文祥

设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农晨颖

电话：0755-36993692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现有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尚正臻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2、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及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的费率优惠政策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或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关于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山西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8月3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互联网ETF博时，交易代码：159568）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661618	http://www.i618.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6年8月3日，港股互联网ETF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部分货币基金在佛山农商行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3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对以下货币基金在佛山农商行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基金列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730	博时现金宝货币A
		002855	博时现金宝货币C
		002960	博时台利货币B

二、业务安排及提示

1. 2026年8月4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恢复对上述货币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投资者于2026年8月3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免收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为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2日起免收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服务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6年8月2日（含）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含）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本集合计划不计提销售服务费。

四、重要提示

1、上述销售服务费免收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zqzg.com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08-02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8月4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在佛山农商行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和相关公告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佛山农商行的规定为准。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003388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3	004261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138

网址：www.foshanbank.cn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诚通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8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诚通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诚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